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卫办通〔2019〕124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第一批 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卫生健康委，部省属医疗机构：

为规范全省医疗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临床应用管理，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的要求和《湖北省医疗机构辅助用药管理办法（试行）》（鄂卫生计生办发〔2018〕4号）文件精神，结合前期我省报送国家的推荐目录，我委制定了《湖北省第一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以下简称《省级目录》），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制定医疗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各医疗机构在《省级目录》的基础上，制定本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各医疗机构目录必须包含《省级目录》的全部药品，目录制定后要以政务公开、院务公开、官方网站公示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负责收集辖区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并于11月30日前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部省属医疗机构直接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

二、加强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的临床应用管理

各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本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临床应用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建立健全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临床应用管理组织。各医疗机构要将本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中的品种全部纳入处方点评范畴，对临床科室和医务人员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使用量和使用率等情况进行排名并予以内部公示，并将点评结果作为医师定期考核、临床科室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的依据。

三、加强非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的处方管理

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非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临床使用监测和超常预警机制，发现使用量异常时要及时开展评估，明确为不合理用药时应及时将药品纳入本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我委将定期对《省级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各医疗机构亦要根据省级目录动态调整情况及时调整本机构目录。

四、加强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的监督管理

省卫生健康委将把《省级目录》中所有品种作为合理用药监管的重要指标，纳入湖北省医疗服务智能监管平台的监管指标体系中统筹监管。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辖区内医疗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临床应用管理，建立科学的评价考核体系，并纳入医疗机构评审、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重点专科建设等有关工作中一并监督管理。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药政处 付伟 周健丘

联系电话：027—87576339

电子邮箱：hbwsyz@163.com

附件：湖北省第一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24日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办公室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印发

附件

湖北省第一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序号	药品通用名
1	神经节苷脂
2	脑苷肌肽
3	奥拉西坦
4	磷酸肌酸钠
5	小牛血清去蛋白
6	前列地尔
7	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
8	复合辅酶
9	丹参川芎嗪
10	转化糖电解质
11	鼠神经生长因子
12	胸腺五肽
13	核糖核酸II
14	依达拉奉
15	骨肽
16	脑蛋白水解物
17	核糖核酸
18	长春西汀
19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
20	马来酸桂哌齐特
21	谷红注射液
22	参芎注射液
23	鹿瓜多肽注射液
24	胎盘多肽注射液
25	红花黄色素注射液